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2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9: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名，现场出席4名，独立董事史际春、戴金平、杨有红进行了通讯表决。副董事长陈亚杰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推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郭周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祁泽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对郭周克先生和祁泽民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股东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成文先生、赵生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的4年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0亿元，期限4年；为金牛天铁的2.4亿元短期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2亿元，期限1年；为金牛天铁的2.5亿元短期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25亿元，期限1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7月29日在金牛大酒店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成文，男，196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张家口下花园煤矿宣东矿矿长兼党总支书记，下花园煤矿党委委员、副矿长、总工程师，邯矿集团张家口盛源矿业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邯矿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常委，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常委，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赵生山，男，196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张家口下花园煤矿副总工程师、副矿长，张家口盛源矿业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张家口矿业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经理，党委常委。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28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11:00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名，现场出席3名，监事李明朝、郭志武、韩福明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张振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关于推选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工作原因，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成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对张成文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根据股东推荐，现推选张建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上述监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通过后，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建生，男，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峰峰矿务局规划发展处、非煤产业部工程师，峰峰集团法律中心经济师。现任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中心高级经济师、副主任职员。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2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天铁”）短期融资业务提供3.45亿元担保。

由于金牛天铁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牛天铁煤焦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涉县更乐镇

法定代表人：祁泽民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

注册资本：66,000万元

主营业务：焦炭和煤气制造，化工产品以及焦炭的附属产品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系：公司持有金牛天铁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天津铁厂持有金牛天铁50%的股权。

2、金牛天铁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0,542.57	资产总额	179,719.93
负债总额	154,690.46	负债总额	143,348.40
净资产	35,852.12	净资产	36,371.52
营业收入	168,116.63	营业收入	58,669.86
利润总额	2,056.02	利润总额	503.23
净利润	2,055.72	净利润	503.23
信用等级	A+	信用等级	A+

三、担保情况介绍

1、主要担保情况：

金牛天铁为了企业的发展需要，拟由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其做2亿元4年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金牛天铁的另一股东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铁集团”）拟分别为金牛天铁此次融资行为提供担保50%，公司担保金额1.0亿元，期限4年。

2014年8月21日由天铁集团全额担保的8000万元1年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贷款、2014年12月10日由天铁集团全额担保的1亿元1年期邯郸银行投行业务贷款（具体接受单位以公司与该接受单位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2014年9月5日由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额担保的6000万元1年期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贷款，这三笔贷款到期偿还后需要续贷（根据中信银行最新融资业务属地化管理要求，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贷款到期偿还后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续贷），公司拟与天铁集团分别对这三笔短期融资业务担保50%，公司担保金额1.2亿元，期限1年，自上述短期融资业务续作之日起算。

金牛天铁拟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2.5亿元，公司和天铁集团拟分别为金牛天铁的本次短期融资业务提供担保50%，公司担保金额1.25亿元，期限1年。

2、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3、担保金额：公司合计为金牛天铁提供3.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公司为子公司金牛天铁提供3.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了解决其发展业务所需资金的问题，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2、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金牛天铁50%的股权，拥有控股权，金牛天铁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

3、鉴于金牛天铁的另一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含本次）为7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1%；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包含本次）为10.45亿元，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69%。

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937　　股票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30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29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8日至2015年7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7、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6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1、关于公司购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收购有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

4.1董事候选人张成文先生；

4.2董事候选人赵生山先生；

5、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27日和7月1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凡符合本通知所述资格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登记，或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以寄出邮戳为准）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2、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054000

3、登记时间

2015年7月24日至7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2:00—5: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7；

2、投票简称：冀中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冀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购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收购有关事宜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董事候选人张成文先生	4.01元
4.2	董事候选人赵生山先生	4.02元
5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分累积投票制议案和非累积投票制议案两种情况申报股数。

①累积投票制议案：议案四为累积投票制议案，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

A.股东持有的选举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②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股东按下表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计票规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立军　　洪波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0319-2068312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000937@vip.163.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购买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收购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董事候选人张成文先生			
4.2	董事候选人赵生山先生			
5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3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上午10时在公司综合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公司董事胡朔商、独立董事赵曼、徐晓林、吴德军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拟与关联人武汉星慧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星慧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福星慧盈基金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的为准，以下简称“慧盈基金”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初始认缴出资总额为2,800万元，其中福星惠誉以自有资金出资1,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星慧投资出资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谭少群、胡朔商、冯东兴、谭红年、冯俊秀、刘慧芳回避表决，由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之下属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拟与关联人武汉星慧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星慧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福星慧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的为准，以下简称“慧盈基金”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初始认缴出资总额为2,800万元，其中福星惠誉以自有资金出资1,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星慧投资出资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鉴于星慧投资的主要股东谭少群、胡朔商、冯东兴、冯俊秀、刘慧芳、汤文华、谭红年、汪益红、姚泽春、谭才旺、高谦慎、徐志雄等自然人均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的出资额合计占星慧投资的总出资比例为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星慧投资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谭少群、胡朔商、冯东兴、谭红年、冯俊秀、刘慧芳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并全票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星慧投资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3、注册资本：33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5年5月21日

5、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城市花园4栋401号

6、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少群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8、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普通合伙人	谭少群	495	15	货币
2	一般合伙人	胡朔商	396	12	货币
3	一般合伙人	冯东兴	330	10	货币
4	一般合伙人	冯俊秀	231	7	货币
5	一般合伙人	刘慧芳	231	7	货币
6	一般合伙人	汤文华	231	7	货币
7	一般合伙人	谭红年	132	4	货币
8	一般合伙人	汪益红	132	4	货币
9	一般合伙人	姚泽春	132	4	货币
10	一般合伙人	谭才旺	132	4	货币
11	一般合伙人	高谦慎	33	1	货币
12	一般合伙人	徐志雄	33	1	货币
13	公司董监高合计	谭少群等12人	2,508	76	货币
14	其他一般合伙人	余倩等12人	792	24	货币
合计			3,300	100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福星慧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具体以工商登记的为准）

2、注册资本：2,8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谭少群

4、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地产咨询，金融信息服务。

7、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	1,960	70	货币
2	武汉星慧投资管理中心	840	30	货币
合计		2,800	100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资公司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出资额的约定

慧盈基金注册资本拟定为2,800万元，福星惠誉以自有资金出资1,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星慧投资出资8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治理结构

①合资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双方应按其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在股东会行使投票权。股东会议事规则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

②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具体成员为谭少群、胡朔商、冯东兴、冯俊秀、刘慧芳。董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③合资公司设监事两名，分别为徐群、聂群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兼任监事。

④合资公司设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各1名，由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任期均为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3、合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合资期限为20年。营业执照颁发日即为合资公司成立日。

4、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房地产及周边产业，包括相关产品、服务等，以及能够帮助提升服务和提升效率的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等领域。

5、违约责任

①合资一方当事人未按协议规定如期如数缴清出资额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其剩余应缴付出资额的千分之一向合资他方当事人（“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守约方按比例分配；如违约方逾期超过90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前述违约方已按协议缴付部分出资的，守约方有权从该项出资中扣除违约方应赔付的违约金。

②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协议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他方造成的损害。

③任何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约定、保密等义务的，在收到对方通知后30天内仍不采取纠正其违约行为的措施，违约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或合资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零。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慧盈基金主要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管，在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仍保持独立，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1,960万元人民币，为公司自有资金，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来公司将逐步扩充慧盈基金资本金，积极推进相关产业或股权并购计划。慧盈基金的设立，使公司第一次引入了事业合伙人制度，有利于激发创新机制和管理人员的工作效能，推动公司战略升级；同时，慧盈基金的设立，使公司有了统一的对外扩张平台，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推进房地产全国化战略的顺利实施，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及公司向董事利益倾斜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项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关易。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5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战略转型等相关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 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6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20日下午15:00。

6、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3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15年7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8、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本公司综合楼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7月16、7月17日(8:30—11:30，14:00—17: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经公司证券部确认后，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于上述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上请写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地点：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本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6；投票简称：福星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福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1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证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汉川市沉湖镇福星街1号

邮编：431608

联系电话（传真）：0712-8740018

联系人：肖永超　尹友萍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附注：1、请在“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7-13

公告送出日期：2015-07-14

基金名称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1384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24,548,787.20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A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84	001385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673,334,721.17	451,214,066.03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056	0.9054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25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4日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7-13

公告送出日期：2015-07-14

基金名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116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625,568,244.2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润债券A类	东方永润债券C类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60	001161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343,041,249.69	282,526,994.52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9	1.018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4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4日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7-13

公告送出日期：2015-07-14

基金名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17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21,870,450.77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0.988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4日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7-13

公告送出日期：2015-07-14

基金名称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新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95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23,047,988.61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00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7月3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4日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7 月 1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简称“AMAC 行业指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000939	凯迪电力	002231	皖通科技
002400	省广股份	002698	博实股份
002651	利君股份	---	---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5-009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5年7月10日，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认购7,615万元人民币的“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2015年7月13日，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认购15,400万元人民币的“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产品成立日期：2013年5月24日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5、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6、认购金额：7,615万元

7、固定年化收益率：4.20%

8、产品起息日：2015年7月13日

9、投资期限：90天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成立日期：2012年6月28日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理财产品投资范围：（1）国债、金融债、央票、高等级信用债等固定收益工具；（2）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3）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

6、认购金额：15,400万元

7、投资期限与预期年化收益率：该理财计划以客户的每笔认（申）购交易为单位计算理财计划份额的存续天数，客户在每个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可随时申购和赎回。

存续天数与预期年化收益率的对应关系如下：

存续天数（N）	预期年化收益率
1≤N＜7	2.1%
7≤N＜14	2.7%
14≤N＜30	3.2%
30≤N＜90	3.4%
N≥90	3.6%

8、产品起息日：2015年7月13日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率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所投资组合收益率的变化，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受市场多种要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

3、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若发生巨额赎回，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5、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8、信用风险：本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企业债等信用产品，可能面临企业债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由此可能影响本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9、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甚至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计划的收益。

10、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在最不利情况下，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贬值或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损失，可能无法实现按银行公布的本产品相应档次预期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甚至理财收益率为0%，投资者未获得任何收益。

（二）应对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所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 30 号：风险投资》所涉及的品种；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起息时间	购买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2015年7月13日	7,615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	2015年7月13日	15,400
合计	—	23,015

除前述披露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理财产品及风险投资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4日